

台北律師公會關於立即修法杜絕貪瀆司法官轉任律師之聲明

103 年 10 月 14 日

因貪瀆被脫下法袍、趕出法院的人，卻可披上律師袍，堂而皇之走進法院，這是何等荒謬的景象!!

多年來，律師法修正草案遲遲未能通過，甚至還未送出法務部大門，未能如先進國家對律師執業設有條件(包括審查犯罪紀錄)，致貪瀆的法官與檢察官，即使涉犯貪污遭判刑確定，於出獄後，竟仍可轉任律師，多年來，各地律師公會一再背負罵名與嘲諷，迄今未能解決。日前台北律師公會對於某位已因貪瀆而服刑之前檢察官申請入會案，苦於現行律師法規定，依舊只能「含淚通過」入會申請。

貪瀆、不肖的法官與檢察官，背棄法律人最基本的價值及承諾，轉任律師後，何能期待渠等誠實執行律師職務？何能期待渠等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？甚者，以現行律師法漏洞，豈非讓法官與檢察官因可恃轉任律師，而心存僥倖、甚至肆無忌憚？

司法的鄉愿、敷衍，所毀敗的，所腐蝕的，不只人民對司法的信賴，還有法律人對自己的期許，以及對法律的承諾。

作為法律人，作為律師，我們決定不再沈默，不再等待。這不只是沈重呼籲，這不只是請求正視。請立即修正律師法。

「我們要自律」

「不是何時，是現在」

新聞聯絡人：王永森秘書長、吳至格副秘書長，02-23515071